

GF-2020-0216

子洲县政府原人大办公区加固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子洲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盛兴源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子洲县政府原人大办公区加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子洲县政府原人大办公区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子洲县人民医院对面。

3. 工程设计依据文号：陕建安检字（2024）-QHC-0026。

4. 资金来源：子财发（2024）11号文件。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四层砖砌体墙体，顶板为混凝土预制板，建筑高度为11.6M。

6. 工程承包范围：1、墙面加固。2、新增构造柱加固。3、原墙基层处理并制作新基层。4、处理裂缝。5、砍灰皮及各种块料面层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4月1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叁元贰角伍分; 小写: (¥ 495193.2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其它增加工程量按照实际增加工程量进行签证，实际设计变更按实计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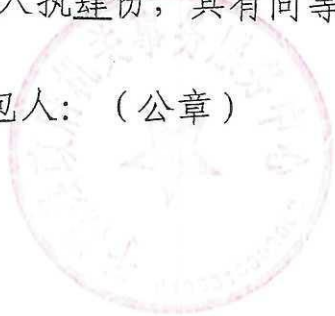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31MB297604X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305434694G

地址：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苗家坪村原供销社

邮政编码：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苗家坪村原供销社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高刚

法定代表人：高刚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高刚

开户银行：_____

电话：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洲城关支行

账号：26040101040003046